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照案通過「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綠園使用管理規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三）其中「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查（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備查）；「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教育部修正意見送校務會議決議，參考委員意見重新研擬。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三、委員建議事項：

（一）建議捐血活動於國體 fb 及學校首頁宣傳。

（二）教學大樓、科技大學戶外逃生樓梯及科技大樓二樓天臺等非吸煙區，建議增加禁止吸煙告示，吸煙區並請強化標示。

四、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生健組依委員指示事項一辦理。

（二）有關強化校區吸煙區及非吸煙區標示，請生健組通知總務處卓辦；請師生協助宣導，於禁煙區吸煙將被衛生機關罰款，如遇學生於禁煙區吸煙，請通知生健組前往勸阻。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A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增(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年 4 月 22 日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會議紀錄建議廢除研究生操行成績辦理。

二、考量部分單位將操行成績作為獎助學金之申請要件。

三、綜合建議保留學生操行基本成績及學生平時表現之獎懲紀錄，刪除導師及主任導師之加減分。

決議：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款，刪除主任導師加減分，導師加減分增至5分；第五款修正為：「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text{基本分} \pm \text{導師評分} \pm \text{獎懲分數} = \text{學期操行實得分數}$ 。」

二、原第六條刪除主任導師及系輔導員評分，導師評分送件時程修正為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

三、增訂導師加減分標準，提下次會議討論，餘修正後通過。

四、本修正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增(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保學生宿舍住的安全，並落實管理機制，以機器替代人工管理為最有效且科學的方式，故因部分同學個人因素而破壞整體安全，實不容一再發生，所以訂定較重之輔導機制，以期落實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

決議：

一、增訂第十條第七款第十一目修正為「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修正後通過。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爾後修正宿舍重大規定，可納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意見，並於提案審議時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拔擢傑出學生精神，修正選拔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教育部來文，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年教育部頒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教育部修正建議，酌作文字調整，並增列純助學金。
- 二、為簡化學生申請程序，生活助學金改為每年申請1次；增列服務學習情形不佳同學，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調整由其他具資格同學領取。

決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大學法增訂33-2條規定，及教育部修正建議、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委員意見與符合實務需求，修正全文。

決議：

- 一、第六條「十四之一」及「十四之二」修正為第十四條（一）及（二）。
- 二、學生申訴流程圖增列行政處分的訴願於30天內提出。
- 三、餘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20分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u>健康促進</u>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u>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u></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1. 單位名稱更正。 2. 增列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以利教師有明確可循的懲處規定。</p>
<p>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u>個人資料保護法</u>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A 號函修改。</p>
<p>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u>校友服務中心</u>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p>	<p>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p>	<p>單位名稱更正。</p>

	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或諮商輔導組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或諮商輔導組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及諮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

<u>暨健康促進</u> 組或諮商輔導 <u>暨校友服務中心</u> 。	輔導與軍訓組或諮商輔導組。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 <u>性霸凌</u> 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A 號函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 <u>報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第 553 次(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88 年元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量性別、宗教信仰、族群、家庭狀況、黨派之差異。
- 四、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五、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六、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八、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隊)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且應儘速通知校安人員，由校安人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事後應建立記錄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檢查宿舍，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u>全學期未受懲處者基本分加至八十五分</u>；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p>	<p>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p>	<p>增列基本分的基本門檻</p>
<p>第五條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如左：</p> <p>一、學生操行成績評分之比例為導師有加減<u>五分</u>之上下限。操行考評應求具體，加減滿分者應在評語欄列舉事實。</p> <p>二、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一學期中若記功、嘉獎累計超過十分以上者，則以十分計算之，獎勵次數仍維持原紀錄（後功抵前過則不受此限）。</p> <p>三、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申誠一次減一分。</p> <p>四、頒發榮譽獎者加八~十分。</p> <p>五、留校察看： 記「留校察看」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留校察看期間，如無獎勵，則「留校察看」繼續保留，後續學期之操行成績仍以六十分為基本分，直至取消「留校察看」為止。</p> <p>六、學生操行<u>成績</u>計算方式： 基本分±<u>導師評分</u>±獎懲分數=學期操行實得分數。</p> <p>七、學生操行成績經加減分數後，其總分均以整數計算為原</p>	<p>第五條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如左：</p> <p>一、學生操行成績評分之比例為： <u>（一）主任導師加減二分之上下限。</u> <u>（二）導師有加減三分之上下限。操行考評應求具體，加減滿分者應在評語欄列舉事實。</u></p> <p>二、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一學期中若記功、嘉獎累計超過十分以上者，則以十分計算之，獎勵次數仍維持原紀錄（後功抵前過則不受此限）。</p> <p>三、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申誠一次減一分。</p> <p>四、頒發榮譽獎者加八~十分。</p> <p>五、留校察看： 記「留校察看」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留校察看期間，如無獎勵，則「留校察看」繼續保留，後續學期之操行成績仍以六十分為基本分，直至取消「留校察看」為止。</p> <p>六、學生操行績計算方式： 基本分±主任導師評分±導師評分±獎懲分數=學期操行實得分數。</p> <p>七、學生操行成績經加減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化行政單位作業流程。 2. 由學生平時表現，採即時隨時作業辦理。（基本分為 82 分） 3. 刪除一、（二） 4. 紅色部分予以刪除主任導師評分。

則，小數點後部份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後，其總分均以整數計算為原則，小數點後部份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六條、導師考核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於每學期期末考前 <u>二週</u> 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彙辦	第六條 <u>主任導師、導師、系輔導員</u> 考核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彙辦。	<u>刪除主任導師、系輔導員及修改成期末考前一周評分。</u>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81 年 11 月 8 日 教育部台 (81) 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下列德目為主張依據。

- 一、忠誠 二、服務 三、守時 四、秩序 五、禮儀 六、整潔
 七、勤儉 八、合作 九、好學 十、友愛 十一、服從 十二、有恆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全學期未受懲處者基本分加至八十五分；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左列五等。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不滿六十分（不合格）。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原則：

- 一、學生操行成績評分之比例為導師有加減五分之上下限。操行考評應求

具體，加減滿分者應在評語欄列舉事實。

二、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

一學期中若記功、嘉獎累計超過十分以上者，則以十分計算之，獎勵次數仍維持原紀錄（後功抵前過則不受此限）。

三、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四、頒發榮譽獎者加八~十分。

五、留校察看：

記「留校察看」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留校察看期間，如無獎勵，則「留校察看」繼續保留，後續學期之操行成績仍以六十分為基本分，直至取消「留校察看」為止。

六、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基本分±導師評分±獎懲分數=學期操行實得分數。

七、學生操行成績經加減分數後，其總分均以整數計算為原則，小數點後部份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七條 學生所受獎勵可以抵銷所扣操行分數，以學期為限。功過以在校修業累積計算，但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不得以功過相抵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p> <p>…</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p> <p>…</p> <p><u>(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u></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p> <p>…</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p> <p>…</p> <p>(十)…</p>	<p>為確保學生宿舍住的安全，並落實管理機制，以機器替代人工管理為最有效且科學的方式，故因部分同學個人因素而破壞整體安全，實不容一再發生，所以訂定較重之<u>管教</u>機制，以期落實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85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6 年 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 年 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10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 條、第 11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二、競技學院（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輔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二) 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四) 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五) 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六) 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四、學生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競技學院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

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因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生需以學生證作為進出之通行證(卡)。如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

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88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無空調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880 元整；空調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

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 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 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 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 維修費或新購費用。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 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 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 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八條暨本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 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 第八條非全期住宿規定酌收新臺幣 1,100 元整。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 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 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 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 安全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輔組組員、生輔組 組長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 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 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九 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 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 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 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 審核同 意後始得外出。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 ~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
- (七)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八)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十)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一)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 (十三)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四)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
-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十一條 考核懲處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 2 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 3 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十二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競技學院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輔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十四條 其他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修正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選拔標準：</p> <p>(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二) 傑出條件：</p> <p>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p> <p>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p> <p>(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p> <p>(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p> <p>(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p> <p>3. 運動傑出獎：<u>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u>，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u>除</u>外，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p> <p>4.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p> <p>5.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p> <p>(三)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u>惟亞奧運奪牌選手可提前於當年校慶予以表揚。</u></p>	<p>四、選拔標準：</p> <p>(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二) 傑出條件：</p> <p>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p> <p>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p> <p>(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p> <p>(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p> <p>(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p> <p>3. 運動傑出獎：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參加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p> <p>4.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p> <p>5.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p> <p>(三)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p>	<p>1. 明文規定運動傑出獎項獲獎對象為<u>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u>。</p> <p>2. 亞奧運奪牌選手可以此成績於當年校慶活動予以表揚</p>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學生在運動、學術、品行等方面的傑出成就，以及表揚學生對學校、社會、國家等有重大成就與貢獻者。

二、對象：本校肄業學生。

三、選拔時間：每學年選拔 1 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四、選拔標準：

(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二) 傑出條件：

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3. 運動傑出獎：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4.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

5.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

(三)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惟亞奧運奪牌選手可提前於當年校慶予以表揚。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各系 (含碩士班)、所 1 名。

(二) 學術傑出獎博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碩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

(三) 競技傑出獎、運動傑出獎與品行傑出獎各 1 名。

(四) 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遴選委員會得視推薦傑出事蹟彈性決定得獎名額，各獎項亦得從缺。

六、辦理過程：

(一) 推薦：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 (如附件一、二、三、四)，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經所 (系) 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

(二) 評審：由各系、所主管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傑出學生。

(三) 表揚：各獎項得獎者，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

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服務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服務傑出條件	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任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競技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運動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學術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學術傑出條件	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星期)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品行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品行傑出條件	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u>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所學會代表各一人</u>，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者不得兼任之。</u></p> <p>二、<u>遇特教生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p>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u>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不得兼任之。</u></p> <p>二、<u>前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各班班代表互選之，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惟代表同一學系最多以一人為限。</u></p>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四、本會委員，<u>均</u>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p>	<p>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97830 號函建議，修正本條學生委員產生方式(第 1 款)、遇特教生案增聘特教委員等規定(第 2 款；非常設委員)。</p> <p>二、本校學生獎懲案件業由學生事務會議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爰修正委員會組成規定。(第 1 款後段)</p> <p>三、為使會議順利開議，爰修正第 3 款及增列第 9 款。</p> <p>四、參考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等校學生申評會組織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開議人數下限為 1/2 以上，避免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議，影響審議。(修正後第五款)</p> <p>五、依規定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第 4 款)</p>

<p>五、本會應有<u>過半數</u>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八、申訴人於評議期間，遇委員有前款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得聲請該委員迴避。</p> <p>九、<u>委員因故出缺或喪失委員資格時，按委員身分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規定）。</u></p> <p>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p>	<p>五、<u>本會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u></p> <p>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u>超過半數</u>決議之。</p> <p>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八、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遇有委員有前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聲請委員迴避。</p> <p>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p>	<p>六、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本校僅得設法律顧問 1 名，且經查多數學校未置諮詢顧問乙職，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移。（刪除原第 5 款）</p> <p>七、餘為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p>	<p>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97830 號函建</p>

<p><u>同意學校對其權益所為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若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申訴。</u></p> <p>二、<u>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u></p> <p>三、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提請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p> <p>四、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p> <p>五、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提出同一申訴案。</p>	<p>服學校對有關其權益所為之措施，<u>經正當程序無法解決者</u>，得向本會提起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二、<u>學生自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u></p> <p>三、<u>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聲請許可申訴。</u></p> <p>四、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p> <p>五、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p> <p>六、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案。</p>	<p>議，修正本條第 1 款（紅色修正處）。</p> <p>二、為精簡文字，修正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文字。</p>
<p>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p>	<p>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p>	<p>一、本辦法現行規定申訴書格式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與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p>

送達本會。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四、申訴案件經本會認定其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其情形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

送達於本會。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四、申訴案件經由本會認為其申訴書不合本辦法申訴程序者，應發還申訴人，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系主任及導師。

九、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

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似有不合，為保障學生申訴權益，爰參照上開處理原則，並規定補正時限，以臻明確。(第 4 款)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97830 號函建議，修正本條第 5 款。

三、考量本校現行規定，20 天評議期限，確有執行上困難，致遇案需辦理延長評議時間，爰參照上開處理原則延長評議時間為 30 天。(第 6 款)

三、配合上開處理原則，增列中止及繼續評議應通知申訴人。(第 9 款)
註：退學及開除學籍事涉學生身份認定，影響重大，故不因學生提出訴願等情事而中止評議，以維學生權益。

四、配合行政院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改以中文數字。(第 13 款)

九、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述情事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及申訴人書面請求後，再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本會中止及繼續評議均須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

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

五、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大學法增訂 33-2 條規定，增列行政處分與非行政處分救濟程序。(修正第 14 款、增訂第 14 之 1 款、第 14 之 2 款)

六、餘為文字修正。

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

-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

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

<p>(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補辦休學。</p> <p>(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85 年 10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16 日 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 85106953 號函核定
 90 年 2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 教育部(91)訓(一)字第 91034926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7302 號函核定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優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9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02210 號函核定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6 條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全文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輔導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所學會代表各一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者不得兼任之。
- 二、遇特教生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八、申訴人於評議期間，遇委員有前款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得聲請該委員迴避。
- 九、委員因故出缺或喪失委員資格時，按委員身分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規定）。
- 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同意學校對其權益所為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若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申訴。
- 二、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提請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
- 四、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

五、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提出同一申訴案。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本會認定其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其情形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
- 九、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述情事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及申訴人書面請求後，再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本會中止及繼續評議均須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

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申訴人所申訴事項經查屬誣告、偽造、惡意人身攻擊或毀謗情事者，得由受理申訴單位將申訴人責交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附表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修正草案)

